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合作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将以另行协商签署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确定。
-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框架协议且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合同签署概况

基于双方企业文化与经营理念的高度认同以及在各自领域拥有的管理、技术、标准、平台等优势，经过友好协商，决定缔结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并计划未来在彼此业务相关领域努力扩大双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以期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畅通讯”或“公司”）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联网络”），双方希望通过建立密切、融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各方产品与服务的延伸和发展，公司与亿联网络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上述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87306K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5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护安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	陈智松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6,171.7106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亿联网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类似交易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亿联网络发生类似交易总金额为1.70万元，占2023年相关业务收入的0.008%，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亿联网络（股票代码：300628）是全球领先的沟通与协作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国际品质、技术领先、体验友好的云+端视频会议、IP语音通信及协作解决方案，且与微软等国际品牌达成长期深度的战略合作。亿联网络以研发为核心，坚持自主创新，拥有多项音视频核心技术专利，致力于让沟通更简单、更高效。专注统一通信领域，包括视频会议、语音通信、个人协作通信，以及数字化时代下的智慧办公，帮助各类企事业单位提高效率和竞争力。其自主品牌 Yealink 畅销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 2021 年 Frost&Sullivan 的统计数据，IP 话机市场占有率为全球第一；VoIP Phones Customer Satisfaction Report 2018 Licensed for Distribution Eastern Management

Group 数据显示用户满意度全球第一；根据 IDC 2021 年全球视频会议市场统计数据，全球视频会议系统出货量 TOP5。亿联网络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

（二）合作双方

甲方：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三）合作内容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立即建立工作沟通机制，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商定具体合作事项，制定合作计划，在市场营销、行业推动、产品开发与支持、网络支持、信息转接等多方面开展强强合作，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业务交流：双方的业务团队可对合作内容进行定期交流，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开展业务创新和市场宣传合作，共同策划组织音视频会议行业市场营销活动。

2、技术支持：双方将对合作项目进行充分的交流与合作，针对具体产品/服务/标准的研发、咨询、技术合作、系统对接及解决方案等方面互相提供帮助，相互给予产品与服务支持。

3、价格支持：双方同意，互为合作事项创造优惠待遇和合理价格，共同形成新的发展优势。

4、信息互通：一方对于从市场或客户获知的有关其他方产品或服务的信息予以及时的反馈，互相推进产品或服务的改良。

5、资源共享：一方接洽的项目需要其他方产品或服务配合时，应优先考虑跟战略合作伙伴的合作；对各自获知的招标项目，如有合作的可能，向客户推介战略合作伙伴的产品或服务，并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方便、更快捷的服务，以实现客户资源的共享。

6、宣传推广：双方同意在对外商业宣传中可以明确提及与对方的合作关系，

并基于此可为对方提供相关产品/服务展示机会，帮助对方开展市场营销活动。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有效期贰年，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如果双方对于彼此之间的合作感到满意，经双方同意则本协议将自动续延一年。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需在每一项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中进一步明确。如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与本协议冲突以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如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未约定的，未约定的部分仍适用本协议。

3、如果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因与有关法律不一致而无效或无法执行，则该条款仅在有关法律管辖范围之内被视为无效，并且不会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的行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严重违背商业道德和法律或损害对方利益，可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有权终止本协议，同时保留向对方索赔的权利。

四、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智能云视频通讯业务，主要包括智能云视频软件、智能云视频硬件业务，公司致力于打造“AI+视频通讯+行业应用”商业模式，将 AI 技术、3D 技术在内的新一代前沿技术应用于各个行业场景，拥有良好的客户声誉和技术经验积累，亿联网络是全球领先的沟通与协作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国际品质、技术领先、体验友好的云+端视频会议、IP 语音通信及协作解决方案，且与微软等国际品牌达成长期深度的战略合作。亿联网络以研发为核心，坚持自主创新，拥有多项音视频核心技术专利，致力于让沟通更简单、更高效。专注统一通信领域，包括视频会议、语音通信、个人协作通信，以及数字化时代下的智慧办公，帮助各类企事业单位提高效率和竞争力。双方将在视频会议领域开展相关合作，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各方一致同意以各自的资源和技术及经验为基础，在“视频会议”产品或服务领域的宣传推广、产品开发与支持、客户服务、网络支持、信息转接等方面进行广泛合作，共同开拓市场。

本协议的签订体现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在逐步落地，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若

本协议正常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合作意向性文件，具体合作将以另行协商签署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程序

本次签署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框架协议且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罗德英女士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2)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罗德英女士及持有 100%份额的平安证券—罗德英—平安证券新创 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11 月 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87%。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罗德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953,2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5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0), 罗德英女士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163,5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40%。

除上述变动外, 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亦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